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线三相亮，男，1977年8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三相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8.00元，账户余额461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三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